

臺北市清江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配合臺北市政府「助妳好孕專案-全面擴大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，讓學生可以得到妥善的照顧，讓家長可以安心工作！

一、【課程期間】◎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結業式**前一天**止

二、【參加對象】1-6 年級學生，每班以 15-20 人為原則

三、【收費標準】此為**預估金額**，實際收費依教育局規定之 113 年度核定鐘點費計算後收費。

四、【收費方式】◎採學期一次收費；有關退費請詳閱背面加退班注意事項。

◎收費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5-20 日（8、9、10、11、12、1 月）

班別	放學時間	上課時間	每週節數	學費(元)
A	15:50 放學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，12：30－15：50。	16 節	7254
B	17:30 放學	1. 週二，16：00－17：30。 2.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，12：30－17：30。	26 節	14141
C	19:00 放學	1. 週二，16：00－19：00。 2.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，12：30－19:00。	36 節	21028
D	17:30 放學	1. 週一、二、四，16：00－17：30。 2. 週三、五，12：30－17：30。	18 節	10607
E	19:00 放學	1. 週一、二、四，16：00－19：00。 2. 週三、五，12：30－19:00。	28 節	17494
F	17:30 放學	1. 週三，12：30－17：30。 2.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，16：00－17：30。	14 節	8747
G	19:00 放學	1. 週三，12：30－19：00。 2.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，16：00－19：00。	24 節	15634

五、【注意事項】

◎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課之日（如颱風天停課），將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。

◎凡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一律遵守學校校規，並請家長放學時準時自行到校門口接回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
◎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主任、教學組長，電話：2891-2764#100、101。

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		

◎學生參加本課後照顧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6. 參加學校課外社團活動者，將依實際上課日數退費。

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如有無法抗拒之因素需退班退費，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得視情況彈性退費。